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 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并且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字样。

3、登记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若楠

电话：0592-6083018　　传真：0592-6082737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1”，投票简称为“大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 2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8,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姚朝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

(八)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

(十)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3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 2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8,180 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总股本 40,19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总股本 40,223.5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15.14 元/股-0.5 元/股--0.6 元/股=14.04 元/股，预留回购价格调整为：23.59 元/股-0.6 元/股=22.99 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0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拟回购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9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其他派送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2,254,357.00	15.48		138,180	62,116,177.00	15.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39,981,443.00	84.52			339,981,443.00	84.55
三、股份总数	402,235,800.00	100		138,180	402,097,620.00	1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的数据予以统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 2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28 日，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境内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不超过 1000 万美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境外销售，随着公司在境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外币结算业务量也逐步增加，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远期结售汇产品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业务。

1、主要涉及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2、资金规模总额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将在公司总授信额度内开展，但若有必要仍需要按银行规定投入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交易对手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交易机构、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合同或协议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建立《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对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及操作流程、责任部门与人员、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审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同时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规模，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的预测金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 2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一定程度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 2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8,180 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召开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 套期保值业务，境内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不超过 1000 万美元，自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838,073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 号)，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9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76,542,648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18,442,64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995,90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83,446,74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共涉及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 215 个获配账户，对应股票数量 1,838,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838,073 股，将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股份，各配售对象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智航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天智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智航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智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838,073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4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行招商康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资产	8,810	0.0021%	8,810	0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集团委托诺安基金固定收益型组合	8,810	0.0021%	8,810	0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先利对冲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8,810	0.0021%	8,810	0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8,810	0.0021%	8,810	0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 险产品	8,810	0.0021%	8,810	0
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传统	8,810	0.0021%	8,810	0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企业年金基金	8,810	0.0021%	8,810	0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8,810	0.0021%	8,810	0
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平安精选增值 1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8,810	0.0021%	8,810	0
10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8,810	0.0021%	8,810	0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煤业集团一中金公司	8,810	0.0021%	8,810	0
1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M 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8,810	0.0021%	8,810	0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8,810	0.0021%	8,810	0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8,810	0.0021%	8,810	0
1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	8,810	0.0021%	8,810	0
1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河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8,810	0.0021%	8,810	0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8,810	0.0021%	8,810	0
1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8,810	0.0021%	8,810	0
1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山东电力集团公司(A 计划)企业年金 计划	8,810	0.0021%	8,810	0
20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 司	人民养老灵动创睿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8,810	0.0021%	8,810	0
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8,810	0.0021%	8,810	0
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8,810	0.0021%	8,810	0
2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8,810	0.0021%	8,810	0
2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叁号职业年金计划	8,810	0.0021%	8,810	0
2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8,810	0.0021%	8,810	0
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易方达组合